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TOM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432,472,678 (99.9992%)	20,000 (0.0008%)	是
2(a)	重選李王佩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432,472,678 (99.9992%)	20,000 (0.0008%)	是
2(b)	重選方志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32,472,678 (99.9992%)	20,000 (0.0008%)	是
2(c)	重選陳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32,472,678 (99.9992%)	20,000 (0.0008%)	是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432,472,677 (99.9992%)	20,001 (0.0008%)	是
4(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發行價不得較其基準價折讓超過10% [#]	2,432,472,677 (99.9992%)	20,001 (0.0008%)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4(2)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其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432,472,677 (99.9992%)	20,001 (0.0008%)	是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4個位。

[#]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以下為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董事：楊國猛先生、李王佩玲女士、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
- (2)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3,958,510,558 股。
- (3)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股。
- (4)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股。
- (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